
怀化高新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4 年)

二〇二五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及购买本公司债券之前，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可能对本公司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上一定期报告所披露的重大风险相比无重大变化，请投资者仔细阅读上一定期报告的“重大风险提示”。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7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0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1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1
一、 公司债券情况.....	11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1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4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4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17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17
七、 中介机构情况.....	17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20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0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22
四、 资产情况.....	22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24
六、 负债情况.....	24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26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26
九、 对外担保情况.....	26
十、 重大诉讼情况.....	26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27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27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7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27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27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27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27
五、 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27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27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27
八、 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27
九、 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28
十、 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28
十一、 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28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28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8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29
财务报表.....	31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31

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怀化高新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高新区管委会、怀化高新区管委会、管委会	指	怀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怀化城发	指	怀化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正鑫公司	指	怀化市工业园区正鑫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9 怀工 01、19 怀工业债 01	指	2019 年第一期怀化市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19 怀工 02、19 怀工业债 02	指	2019 年第二期怀化市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 怀工 01、20 怀工业债 01	指	2020 年第一期怀化市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3 怀高 01	指	怀化高新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4 怀高 01	指	怀化高新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5 怀高 01	指	怀化高新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东方金诚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中证鹏元	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特别注明的除外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怀化高新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怀化高新
外文名称（如有）	Huaihua High Tech Industry Investment Development Group Co., Ltd.
外文缩写（如有）	Huaihua Hi-Tech
法定代表人	张金凤
注册资本（万元）	50,000
实缴资本（万元）	50,000
注册地址	湖南省怀化市 工业园区财富路 01 栋
办公地址	湖南省怀化市 工业园区财富路 01 栋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18000
公司网址（如有）	-
电子信箱	515700522@qq.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尹冠霖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职工董事
联系地址	湖南省怀化市工业园区财富路 01 栋
电话	0745-2837927
传真	0745-2837927
电子信箱	515700522@qq.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怀化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怀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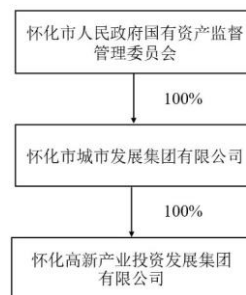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100.00%，无受限情况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100.00%，无受限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变更人员类	变更人员名	变更人员职	变更类型	辞任或新任 职的生效时	工商登记完
-------	-------	-------	------	----------------	-------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型	称	务		间	成时间
高级管理 人员	张子熙	副总经理	新任	2024-06-11	不涉及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0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的 0%。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张金凤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张金凤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向洪勇、杨司平、尹冠霖、补新泉

发行人的监事：张恒、杨贵平、李博

发行人的总经理：张金凤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张子熙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杨修开、张子熙、胡植、戴传剑、李谟东、杨清华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发行人是怀化高新区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和服务的重要平台，主要负责高新区资源的开发、建设、管理及运营。经营范围：市政基础设施承建；土地成片开发；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及管理；水利、电力、能源、环保、生态项目投资；生活、工业污水的处理；污水处理厂的经营和管理；园区管理及服务；开展基金、股权、债权等投资与管理；出资人授权的其他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发行人在高新区建设中具有不可替代的区域垄断地位。发行人作为市属国有企业，高新区管委会为公司的业务发展提供了有利的发展空间。怀化市其他城投公司主要有怀化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怀化国际陆港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怀化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和怀化市水业投资总公司等。发行人在怀化市城投公司中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均比较突出，资产负债率较低，经营的资产均具有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发行人负责国家级怀化高新区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整理开发业务，随着怀化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和高新区的快速发展，公司必将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

3.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无重大变化。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毛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适用 ☒不适用

（三） 业务开展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分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工程服务	7.29	4.80	34.16	61.61	5.65	3.69	34.69	48.53
土地开发	4.23	2.48	41.37	35.75	5.61	3.83	31.72	48.21
贸易业务	0.043	0.039	9.30	0.36	0.036	0.003	91.67	0.31
其他业务	0.27	0.10	62.96	2.28	0.34	0.11	67.65	2.95
合计	11.83	7.42	37.28	100.00	11.64	7.64	34.36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2）分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不涉及。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1）2024 年，发行人土地开发业务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同期下降 24.60%，营业成本同比下降 35.25%，毛利率同比增长 30.43%，主要系营业成本大幅下降。

（2）2024 年，发行人贸易业务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同期增长 19.44%，营业成本同比增长 1200.00%，毛利率同比下降 89.85%，主要系发行人当期贸易板块上游主要供应商以及下游主要客户所有增加，该业务收入占总业务收入比重不大。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 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未来几年内，发行人将统一按照怀化市发展规划要求，深入实施“交通融城、产业兴城、人才活城、生态美城”发展战略，抓好各项工作的落实，切实发挥好怀化市基础设施建设职能，重点抓好怀化高新区范围内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运营，全面完善高新区规划范围内的基础设施体系；积极承担市内重点项目建设，全力推进怀化新一轮建设大提速、产业大繁荣。发行人将通过市场化运作，综合运用土地资产、地域空间和其他经济要素，通过积极经营区域内存量资产、多渠道融资等方式为城市建设筹措资金，实现资源效益最大化，促进怀化市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面对未来资本运营空间收窄以及竞争加剧等风险，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土地的市场化运作研究，通过基础设施的建设、引导、开发，实现周边土地增值；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扩展资本运营空间，扩展项目建设资金的融资管道，不断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巩固和提升公司在怀化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开发与整理行业中的地位。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现有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为规范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按照《公司法》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公司规章制度，制定了《怀化高新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发行人关联交易采用市场定价的原则，均按一般商业业务条件并根据公平原则进行，该等交易对发行人而言均属公平合理，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发行人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第 22 号《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通知《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的通知》（上证发〔2021〕26 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应收账款	0.0005
其他应收款	1.14
其他应付款	0.21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为 51.10 亿元人民币。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10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怀化高新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3 怀高 01
3、债券代码	252070.SH
4、发行日	2023 年 8 月 18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8 月 22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5 年 8 月 22 日
8、债券余额	13.5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不计复利，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以非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且符合《管理办法》的专业投资者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	-----

1、债券名称	2019 年第一期怀化市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19 怀工 01、19 怀工业债 01
3、债券代码	152245.SH、1980234.IB
4、发行日	2019 年 8 月 6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8 月 8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6 年 8 月 8 日
8、债券余额	2.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7.3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第 4、第 5、第 6 和第 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和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方县支行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2019 年第二期怀化市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19 怀工 02、19 怀工业债 02
3、债券代码	152361.SH、1980387.IB
4、发行日	2019 年 12 月 17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12 月 20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6 年 12 月 20 日
8、债券余额	2.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7.3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第 4、第 5、第 6 和第 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和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方县支行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2020 年第一期怀化市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20 怀工 01、20 怀工业债 01
3、债券代码	152452.SH、2080089.IB
4、发行日	2020 年 4 月 10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4 月 14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7 年 4 月 14 日
8、债券余额	1.2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第 4、第 5、第 6 和第 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和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方县支行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怀化高新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4 怀高 01
3、债券代码	256424.SH
4、发行日	2024 年 11 月 7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11 月 11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7 年 11 月 11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3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以非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且符合《管理办法》的专业投资者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怀化高新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5 怀高 01
3、债券代码	258345.SH
4、发行日	2025 年 4 月 16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4 月 17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30 年 4 月 17 日
8、债券余额	3.5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07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以非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且符合《管理办法》的专业投资者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252070.SH
债券简称	23 怀高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交叉保护承诺、调研发行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已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一）发行人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能按期偿付下列第 1 项金钱给付义务，金额达到第 2 项给付标准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金钱给付逾期状态：1、金钱给付义务的种类：（1）银行贷款、信托贷款、财务公司贷款；（2）委托贷款；（3）金融租赁和融资租赁公司的应付租赁款（4）资产管理计划融资；（5）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债权融资计划、债权投资计划；（6）除本期债券外的公司信用类债券；2、金钱给付义务的金额：金额达到 5,000.00 万元，且占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 （二）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第（一）款约定的交叉保护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三）当发行人触发交叉保护情形时，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发行人违反交叉保护条款且未在上述第（二）款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章节第八条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
--	--

债券代码	256424.SH
债券简称	24 怀高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经营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已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经营维持承诺：（一）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1、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2、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二）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三）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四）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二）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258345.SH
债券简称	25 怀高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经营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已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经营维持承诺：（一）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1、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2、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二）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三）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四）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二）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是否为专项品种债券	专项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256424.SH	24 怀高 01	否	不适用	5.00	0.00	0.00

（二）募集资金用途涉及变更调整

☐ 适用 ☒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 实际使用情况（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及所涉金额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及所涉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及所涉金额	固定资产投资情况及所涉金额	其他用途及所涉金额
256424.S H	24 怀高 01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 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流

☐适用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含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和合规变更后的用途）是否一致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是否合法合规
256424.SH	24 怀高 01	偿还“21 怀高 01”本金	是	是	是	是

1. 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相关行为被处分处罚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52245.SH、1980234.IB

债券简称	19 怀工 01、19 怀工业债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由湖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到期之日起二年。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未执行担保

债券代码：152361.SH、1980387.IB

债券简称	19 怀工 02、19 怀工业债 02
------	---------------------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由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本期债券品种二存续期及本期债券品种二到期之日起二年。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未执行担保

债券代码：152452.SH、2080089.IB

债券简称	20 怀工 01、20 怀工业债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由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及本期债券到期之日起二年。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未执行担保

债券代码：252070.SH

债券简称	23 怀高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本期债券由怀化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偿债计划：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使用，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受托管理人、严格的信息披露、其他配套偿债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未执行担保

债券代码：256424.SH

债券简称	24 怀高 01
------	----------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无增信机制。 偿债计划：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使用，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受托管理人、严格的信息披露、其他配套偿债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未执行担保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十层 1001
签字会计师姓名	张晨阳、张琳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52245.SH、1980234.IB；152361.SH、1980387.IB；152452.SH、2080089.IB
债券简称	19 怀工 01、19 怀工业债 01；19 怀工 02、19 怀工业债 02；20 怀工 01、20 怀工业债 01
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方县支行
办公地址	怀化市中方县杜鹃路 32 号（县房产局一楼）
联系人	吴丽娟
联系电话	0745-2922265

债券代码	252070.SH
债券简称	23 怀高 01
名称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2 楼
联系人	石松健
联系电话	18321712528

债券代码	256424.SH
债券简称	24 怀高 01
名称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19 号东方证券大厦
联系人	任鉴
联系电话	021-23153888

债券代码	258345.SH
债券简称	25 怀高 01
名称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茶子山东路 112 号滨江金融中心 T2 栋（B 座）26 层
联系人	盖中慧
联系电话	0731-84779545

（三）资信评级机构

☒ 适用 ☐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52245.SH、1980234.IB；152361.SH、1980387.IB；152452.SH、2080089.IB
债券简称	19 怀工 01、19 怀工业债 01；19 怀工 02、19 怀工业债 02；20 怀工 01、20 怀工业债 01
名称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西街 3 号 1 幢南座 11 层 1101、1102、1103 单元，12 层 1201、1202、1203 单元

债券代码	252070.SH
债券简称	23 怀高 01
名称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 17 层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 标准无保留意见 ☐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适用 ☐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同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

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1）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 17 号明确：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判断其推迟债务清偿的实质性权利是否存在时，仅应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不应考虑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

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应当按照该解释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执行该规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 17 号要求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也应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该披露规定仅适用于供应商融资安排。供应商融资安排是指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并且无需在首次执行本解释规定的年度披露期初信息。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没有需要披露的供应商融资安排信息。

3）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7 号规定，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规定时，应当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

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

1）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财会〔2020〕20 号）的企业对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财会〔2006〕3 号，以下简称投资性房地产准则）有关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规定时，可以选择全部采用公允价值模式或者全部采用成本模式对其进行后续计量，但不得对该部分投资性房地产同时采用两种计量模式，且选择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后不得转为成本模式。对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原已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不得转为成本模式，且企业应当对在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全部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

无论对于上述情况的投资性房地产选择哪种模式进行后续计量，企业对于除上述情况外的其余投资性房地产应当按照投资性房地产准则的有关规定，只能从成本模式和公允价值模式中选择一种计量模式进行后续计量，不得同时采用两种计量模式，且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需要符合投资性房地产准则有关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规定。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该规定，对于上述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由成本模式转为公允价值模式的，作为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

在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该规定，并对上述保证类质量保证会计处理涉及的会计科目和报表列报项目的变更作为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无。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上个报告期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 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	4.72	-60.44	主要系使用银行存款偿还有息债务较多所致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	0.50	100.00	主要系新增银行承兑汇票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票			
应收账款	代建业务与土地开发业务的结算款	71.72	17.13	-
预付款项	预付货款	6.52	196.36	主要系预付湖南森顺实业有限公司的货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往来款	30.07	22.94	-
存货	开发成本、土地资产	179.50	-0.70	-
其他流动资产	预缴税款、质押存单	1.87	2,461.64	主要系质押存单大幅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	10.96	-9.80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权益	1.88	0.00	-
投资性房地产	房屋、建筑物	0.07	-4.00	-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运输设备、电子设备	0.25	-7.41	-
在建工程	污水处理厂	0.15	100.00	主要系新增污水处理厂所致
无形资产	特许经营权、土地使用权	1.98	102.04	主要系新增土地使用权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0.07	40.00	主要系本期坏账计提金额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土地支出	3.20	97.53	主要系本期土地支出大幅增加所致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该类别资产的账面价值 （包括非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4.72	0.50	-	10.59
其他流动资产	1.87	1.70	-	90.91
应收账款	71.72	1.25	-	1.74
固定资产	0.25	0.01	-	4.00
无形资产	1.98	0.42	-	21.21
投资性房地产	0.07	0.07	-	100.00
存货	179.50	55.95	-	31.17
合计	260.11	59.90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9.13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11.32 亿元，收回：13.96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否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6.49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00 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4.51%，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65.28 亿元和 55.85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14.45%。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00	16.08	26.69	42.77	76.58%
银行贷款	0.00	1.81	11.02	12.83	22.97%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00	0.25	0.00	0.25	0.45%

其他有息债务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0.00	18.14	37.71	55.85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18.46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5.66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18.65 亿元，且共有 16.02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01.40 亿元和 97.98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3.37%。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00	16.08	26.69	42.77	43.65%
银行贷款	0.00	4.88	39.58	44.46	45.38%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00	4.18	1.88	6.06	6.18%
其他有息债务	0.00	4.69	0.00	4.69	4.79%
合计	0.00	29.83	68.15	97.98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18.46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5.66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18.65 亿元，且共有 16.02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4.69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4.69 亿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6.93	7.40	-6.35	—
应付票据	0.00	3.25	-100.00	主要系发行人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99	4.82	3.53	—
预收款项	0.0002	0.003	-93.33	主要系预收工程款项与应收账款抵消
合同负债	0.22	0.22	0.00	—
其他应付款	34.59	27.31	26.66	—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92	33.15	-6.73	-
其他流动负债	0.02	0.02	0.00	-
长期借款	35.14	31.87	10.26	-
长期应付款	22.63	17.78	27.28	-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4.32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1.95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状况分析

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14.34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6.18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8.16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00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²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² 债券范围：截至报告期末仍存续的专项品种债券。

九、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19 怀工 01/19 怀工业债 01、19 怀工 02/19 怀工业债 02、20 怀工 01/20 怀工业债 01

19 怀工 01/19 怀工业债 01 发行规模为 5 亿元，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如下：全部用于怀化高新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

19 怀工 02/19 怀工业债 02 发行规模为 5 亿元，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如下：全部用于怀化高新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

20 怀工 01/20 怀工业债 01 发行规模为 3 亿元，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如下：全部用于怀化高新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

截至 2024 年末，上述三期债券全部用于怀化高新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项目已建设完毕，项目净收益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2024 年度，该项目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还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查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怀化高新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4年）》之盖章页）

怀化高新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怀化高新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72,455,963.35	1,192,723,344.6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0,000,000.00	
应收账款	7,172,631,238.26	6,122,962,371.2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651,796,426.87	220,451,602.9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007,040,880.92	2,445,545,072.3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7,949,919,078.26	18,076,956,918.0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87,066,992.16	7,285,515.01
流动资产合计	29,490,910,579.82	28,065,924,824.2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95,603,597.08	1,215,262,695.3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8,081,956.28	188,081,956.2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7,150,494.45	7,521,589.37
固定资产	25,324,344.11	26,568,653.51
在建工程	15,409,716.6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97,864,109.93	97,625,00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03,636.52	5,083,768.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0,160,562.81	162,333,315.4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56,898,417.83	1,702,476,978.16
资产总计	31,347,808,997.65	29,768,401,802.4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92,500,000.00	739,783,022.22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25,000,000.00
应付账款	499,092,891.37	481,790,936.60
预收款项	22,584.78	302,584.78
合同负债	22,460,894.54	21,999,510.5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81,462.04	117,065.40
应交税费	747,859,012.45	608,796,048.48
其他应付款	3,459,416,857.78	2,730,845,978.0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91,586,515.86	3,314,680,623.13
其他流动负债	1,993,634.11	1,943,337.82
流动负债合计	8,515,013,852.93	8,225,259,107.0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3,513,618,000.00	3,187,302,000.00
应付债券	2,669,383,342.27	2,500,171,864.4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2,262,754,676.10	1,778,477,747.4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9,440,705.14	8,931,963.2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455,196,723.51	7,474,883,575.17
负债合计	16,970,210,576.44	15,700,142,682.2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911,834,676.85	9,911,834,676.8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7,907,274.39	28,277,735.9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48,223,585.16	848,223,585.1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049,895,508.75	2,738,814,731.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337,861,045.15	14,027,150,729.52
少数股东权益	39,737,376.06	41,108,390.7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377,598,421.21	14,068,259,120.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1,347,808,997.65	29,768,401,802.44

公司负责人：张金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子熙 会计机构负责人：肖珊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怀化高新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6,131,690.94	72,630,198.18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549,295,151.37	2,671,344,961.8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157,093,160.05	1,183,560,152.48
其他应收款	2,888,537,968.15	2,719,770,357.0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2,179,547,466.51	12,208,424,748.2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4,120.58
流动资产合计	19,840,605,437.02	18,855,794,538.4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472,835,394.31	4,334,378,991.6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8,350,110.15	158,350,110.1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4,854,347.32	26,173,808.6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91,375,000.00	96,475,00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19,248.11	1,809,263.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48,834,099.89	4,617,187,173.49
资产总计	25,589,439,536.91	23,472,981,711.9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1,988,644.66	103,244,064.29
预收款项	22,584.78	302,584.78
合同负债	20,208,151.76	19,649,304.05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358,865,690.80	244,954,906.45
其他应付款	5,064,429,239.83	3,557,796,982.6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20,226,013.47	3,114,145,003.49
其他流动负债	1,993,634.11	1,943,337.82
流动负债合计	7,462,733,959.41	7,042,036,183.5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02,348,000.00	1,203,202,000.00
应付债券	2,669,383,342.27	2,040,635,784.1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130,765,164.38	1,188,674,197.1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8,931,963.27	8,931,963.2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11,428,469.92	4,441,443,944.52
负债合计	12,374,162,429.33	11,483,480,128.0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756,996,695.01	8,824,182,194.0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6,795,889.79	26,795,889.7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48,223,585.16	848,223,585.16

未分配利润	2,083,260,937.62	1,790,299,914.8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215,277,107.58	11,989,501,583.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5,589,439,536.91	23,472,981,711.93

公司负责人：张金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子熙 会计机构负责人：肖珊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年度	2023 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82,837,245.32	1,164,026,357.61
其中：营业收入	1,182,837,245.32	1,164,026,357.6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27,760,140.47	917,498,693.27
其中：营业成本	741,419,546.48	764,027,521.9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84,745,641.35	81,857,374.50
销售费用	592,163.47	511,280.54
管理费用	39,239,797.42	47,563,451.5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61,762,991.75	23,539,064.74
其中：利息费用	71,848,171.95	31,283,297.81
利息收入	23,551,031.90	24,255,496.33
加：其他收益	241,098,031.21	185,062,070.0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311,213.87	-13,522,103.5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9,425,087.72	-15,656,331.1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15,373,973.08	-19,237,334.38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434,489,949.11	437,304,965.25
加: 营业外收入	3,978.16	5,429,413.29
减: 营业外支出	2,856,611.23	15,826,450.91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1,637,316.04	426,907,927.63
减: 所得税费用	68,527,553.53	66,466,558.95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363,109,762.51	360,441,368.68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364,480,777.16	358,673,628.74
2.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1,371,014.65	1,767,739.9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63,109,762.51	360,441,368.68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64,480,777.16	358,673,628.74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71,014.65	1,767,739.94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公司负责人：张金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子熙 会计机构负责人：肖珊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年度	2023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925,869,235.65	775,235,779.52
减：营业成本	602,234,637.81	578,062,183.25
税金及附加	42,288,385.47	34,088,956.0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5,682,462.95	28,778,590.9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0,637,982.71	8,344,687.95
其中：利息费用	12,470,546.31	4,570,219.18
利息收入	640,450.73	9,870,665.28
加：其他收益	218,770,48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362,727.72	-13,975,031.1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9,425,087.72	-15,656,331.1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60,059.82	12,972,753.5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权益		184,649,963.5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7,993,578.81	309,609,047.34
加：营业外收入	3,300.00	5,129,333.28
减：营业外支出	2,843,147.97	14,815,869.6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5,153,730.84	299,922,510.96
减：所得税费用	58,792,708.08	36,654,129.4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6,361,022.76	263,268,381.5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6,361,022.76	263,268,381.5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46,361,022.76	263,268,381.5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张金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子熙 会计机构负责人：肖珊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60,244,078.52	1,395,763,343.3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975,636.18	22,228,957.9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31,706,578.63	4,241,202,841.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98,926,293.33	5,659,195,143.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23,231,598.90	2,014,979,945.3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430,941.83	23,692,598.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2,687,284.66	98,741,276.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92,693,726.02	3,509,944,916.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93,043,551.41	5,647,358,737.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82,741.92	11,836,405.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1,752,369.6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733,428.51	2,815,550.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8,818,196.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33,428.51	273,386,116.0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686,270.95	168,151.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78,5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5,544.13	16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71,815.08	238,668,151.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38,386.57	34,717,964.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45,190,000.00	2,258,67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478,921,700.00	2,177,811,7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0,664,071.52	1,586,9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34,775,771.52	6,023,381,7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5,544,000.00	4,943,151,919.1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47,609,860.37	979,447,325.8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1,433,951.29	882,033,440.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74,587,811.66	6,804,632,685.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812,040.14	-781,250,985.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267,684.79	-734,696,615.2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3,715,282.00	1,198,411,897.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2,447,597.21	463,715,282.00

公司负责人：张金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子熙 会计机构负责人：肖珊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7,924,459.93	150,645,490.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14,712,015.55	4,956,842,573.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72,636,475.48	5,107,488,064.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4,877,652.43	409,952,239.2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423,148.11	12,874,486.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92,696,009.97	62,366,317.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90,922,415.22	3,712,332,006.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21,919,225.73	4,197,525,049.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0,717,249.75	909,963,014.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8,002,889.6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81,914.66	2,625,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8,818,196.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81,914.66	269,446,085.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8,110.00	148,343.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78,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5,686,544.13	16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5,984,654.13	238,648,343.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302,739.47	30,797,741.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8,000,000.00	3,153,811,7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78,921,700.00	522,9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26,921,700.00	3,676,711,7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88,434,000.00	4,300,561,919.1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48,738,360.57	820,525,515.5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662,356.95	52,025,319.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61,834,717.52	5,173,112,754.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4,913,017.52	-1,496,401,054.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98,507.24	-555,640,297.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622,841.58	628,263,139.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124,334.34	72,622,841.58

公司负责人：张金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子熙 会计机构负责人：肖珊

